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成立已經十五年，由於大部分石油產品的供應市場被壟斷，以致有關的商業活動缺乏公平及合理的競爭。幾個進口商之間預先商定的價格，損害了大多數市民的利益。

這幾個競爭對手經常商定有損消費者的定價、分散顧客到本澳不同區域，甚至藉限制銷售、囤積貨物或商品以提高價格，這些商業行為損害了市場自由競爭的基本權利。

企業之間通過機密或秘密協議議定，以提高價格或減少商品、服務數量向市場及消費者施壓進行操控，對澳門居民造成嚴重損害，因為居民被迫要為商品及貨物支付不合理及高昂的價格。

基此，澳門特區政府有責任為公平競爭創造有利條件，保障消費者的權利。

幾十年來，壟斷的商業文化及寡頭壟斷已成為慣常的行為，這些壟斷行為限制、阻止競爭及製造假競爭，例如，企業間商定/協議、濫用主導地位及濫用經濟上的依賴。

在本地市場例如石油類產品，尤其是石油氣及汽油供應商，不斷透過不正當的商業行為製造假競爭，誘導消費者參與。現時，在石油供應市場每桶價格大幅下調，油價的下調意味著進口石油的國家及地區可節省大量成本，但這個價格大幅下調並沒有在澳門消費者支付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上反映出來。

在二零零五年，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命令設立了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然而至今，在能源價格調整方面，消費者並沒有看到該辦公室



相關的工作。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的供應，根據第 27/2012 號行政命令，批給予南光天然氣有限公司，但該公司至少沒有涉足家用燃氣的供應。

在物品的供應及服務的提供上，有效（良性）的競爭可令價格下降，數量增加亦能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因此，一個均衡競爭的市場要求經營者之間有競爭壓力，通過基於產品或服務數量、按照市場經濟及自由競爭原則，並考慮到市場的高效運作及消費者的整體利益等合法手段自主行事。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政府會否就維護競爭進行立法，以打擊及禁止諸如加入排他性條款、不競爭條款及商定價格的商業行為？

二、政府會否立法禁止企業間透過協議、企業間的商定行為，以及商會為明顯阻止、造假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而作的決定？

三、政府會否進行推廣教育及公開商業規則，以便推廣競爭文化及開展數據庫的研究，以識別價格商定及損害消費者的競爭（假競爭？）行為的潛在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